

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常开人才办〔2022〕6号
常新卫健〔20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滨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修订）》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4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医疗卫生人才在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打造“才聚高新 智汇新北”升级版人才政策的实施意见》（常开工委〔202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医疗卫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和资助政策

（一）引进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知名院长

（1）资助政策。

①给予100万元奖励；

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80平方米及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共有，以购买合同上的日期为准，下同），给予25万元的购房补贴。

（2）资格条件。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医德医风高尚，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未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②具备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③主持过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2项及以上市厅级科技项目（均不含指导性项目）；

④具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5 年及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荣获过地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⑤担任地市级及以上医学会、本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相当人员，担任硕士生导师者可优先考虑；

⑥身体健康。

2. 学科领军人才。

(1) 资助政策。

①给予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一般人才 20 万元、优秀人才 30 万元、顶尖人才 50 万元奖励；

②给予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一般人才 10 万元、优秀人才 20 万元、顶尖人才 30 万元奖励；

③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 80 平方米及以上自住商品房，分别给予正高级 25 万元、副高级 5 万元的购房补贴。

(2) 资格条件。

①具有高级（不含社区）卫生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具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②能够带领和推动我区相关学科或某个重点特色专科发展，解决我区临床医学领域的一些关键技术需求；

③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④一般领军人才：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能填补我

区医疗卫生某个领域的空白。优秀领军人才：在一般领军人才基础上，还须具备：担任科室副主任职务 2 年及以上管理经历；已成为本地区本单位学科带头人或重点培养人才。顶尖领军人才：在优秀领军人才基础上，还须具备：担任科室主任职务 2 年及以上管理经历；市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的。

3. 紧缺、急需专业人才。

（1）资助政策。

①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妇产科学、儿科、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康复医学、麻醉学、精神卫生学、医学影像学等紧缺、急需专业，省级、市级特色专科以及符合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重点专科、学科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以及其他普通院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③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研究生学历给予 30 万元奖励；

④引进的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上述对象见习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 80 平米及以上自住商品房，再分别给予本科生 3 万元、研究生 5 万元、博士生及以上学位 25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聘任在西部地区（孟河、罗溪、西夏墅和奔牛等 4 个镇）

工作的，每年再给予3万元奖励，连续奖励3年。

上述奖励或补贴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后兑现（就高奖励），如有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的，在取得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年兑现。

（2）资格条件。

公开招聘录用人员，区外事业单位调入的在编在岗人员。

4. 公共卫生专业人才。

（1）资助政策。

给予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一般人才20万、优秀人才30万元奖励；给予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一般人才10万、优秀人才20万元奖励；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80平米及以上自住商品房，分别给予正高级10万元和副高级5万元的购房补贴。

（2）资格条件。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团结协作精神；

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公共卫生专业高级（不含社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③一般人才：具有县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工作且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优秀人才：在一般人才基础上，还须具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市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的，或现任县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科室主任。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5. 柔性引进知名团队或个人。

（1）资助政策。

聘期（协议期）内每年在引进单位累计工作时间在 2 个月及以上，根据实际工作天数、工作量、工作绩效，经考核后给予团队或个人最高 20 万元的工作补贴。

（2）资格条件。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医德医风高尚，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②具有三级公立医院工作经历，其主要负责人或个人须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③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医疗技术问题，科研技术水平较高，国内先进、省内领先，得到同行公认，能引领和带动我区应用现代临床医疗技术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填补我区医疗卫生领域空白；

④团队成员或个人身体健康。

6. 优秀名中医。

（1）资助政策。

国家级名中医，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上报区人才办及区政府另行讨论；省级名中医给予 100 万元奖励，建立相应中医工作

室（站）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市级名中医给予 30 万元奖励。

（2）资格条件。

①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医德医风高尚，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未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②具有高级（不含社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③具有扎实的经方理论功底和很强的临床实践能力，在擅长的专业领域有解决疑难杂症的能力并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经验方，在适宜技术、慢性病和“治未病”领域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解决能力；

④具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带动和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⑤获得上述相应级别称号；

⑥身体健康。

7. 引进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不受每年招聘次数的限制。

8. 引进的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需聘任的，可不受单位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的限制超岗位聘用。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创建二级甲等医院，需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或专家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二）培育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资助政策。

(1) 中医类人才。

①获评市级名中医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②获评市级名中医培养对象的，给予 4 万元奖励，3 年为一个考核期，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资助，用于传承和学术研究；

③新录入常州市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给予 1 万元奖励；经考核合格，新录入常州市孟河医派百人传承人的，再给予 2 万元奖励。

同时具备上述同一项目多个称号的，就高奖励。

(2) 获评省级优秀基层骨干卫生人才及培养对象的，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奖励；

2. 资格条件。

我区卫生事业单位中在岗的优秀医务工作者，且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与上述荣誉（职称）同等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医务工作者；

(2)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申请、确定程序

(一) 引进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由引入单位在人才落户后向区卫健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5127586）；

需提交材料有：

- (1)《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2)《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 (3)《区高层次卫生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4)《区购房补贴承诺书》;
 - (5)引进人才的个人资料：身份证件、简历（从大学开始，时间不间断）、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资助条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住房补贴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1份复印件；
 - (6)用人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形成引进报告（内容包括对引进人才的简要介绍、评价、引进理由、层次、引进后如何安排和使用、需上级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等）；
 - (7)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8)自签订聘用合同时起至申报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 (9)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2. 区卫健局进行材料初审；
 3. 提交区卫健局党委会议集中审核；
 4. 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 公示并下发文件；
 6. 柔性引进的人才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按规

定享受相关待遇。

（二）培育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符合条件的人才根据区卫健局发布的通知（每年一次），向区卫健局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5127586）；
需提交的材料有：

- (1)《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2)《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 (3)符合资助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2. 区卫健局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3. 提交区卫健局党委会议集中审核；
 4. 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确定；
 5. 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由区卫健局组织统一向区人才办申报经费后拨付到人才单位账户。

上述资助或奖励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5 万元以上的，分 3 个年度按 3: 3: 4 的比例逐年发放。其中，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所需经费从上级部门下拨的相应专项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卫生人才专项经费补足。

四、其他事项

1. 引进人才应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区内优秀医疗卫生

人才应在获得相应荣誉（职称）当年或周期内提出资助申请。

2. 所购房屋申请补贴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3. 除柔性引进之外的引进人才须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已划拨的资助资金应及时退还。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和获得荣誉（职称）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5. 今后将根据区域卫生发展情况和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本实施办法做相应调整；同一事项补贴或奖励标准市、区两级不一致或有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标准发放，市级政策有支持的，按照“补差”原则执行。

6. 未尽事宜，由区卫健局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7. 本办法由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 附件：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2. 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3. 区高层次卫生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4. 区购房补贴承诺书

附件 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填报)		身份证号码 (个人填报)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 2

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类别	
学习工作经历 (大学起)					
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简介					
人才本人确认	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 人才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建议资助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人才办、区卫生健康局、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各持一份。

附件 3

区高层次卫生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购住房 情 况	坐 落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商品住房		
	合同备案号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卡信息	银行名称				
	卡 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p>我单位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本单位公示后无异议，同意其申请高层次卫生人才购房补贴。</p>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4

区购房补贴承诺书

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 本人知晓人才政策相关规定和条件，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本人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所购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 本人及房屋产权共有人承诺所购住房 5 年内不上市交易，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所购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
-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用人单位负有连带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有产权人（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